附：

**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框架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考核要点 |
| 制度建设（20分） | 组织领导（7分） | 语言文字工作列入政府议事日程，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主任的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，健全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协调、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。各部门职责明确，制度健全。 |
| 政策规划（8分） | 把语言文字事业列入社会事业发展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中。制定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，目标明确，措施具体，针对性强。 |
| 督查机制（5分） | 将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纳入政府绩效管理目标。将城乡语言文字规范化情况纳入文明城市、文明乡镇考评指标。加强对语言文字社会应用的督导检查。建立督查考核和问责机制。对为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。 |
| 条件保障（15分） | 工作机构（8分） | 教育行政部门（语委）有处(科)室和专人承办语委日常工作，切实履行统筹协调职能，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。 |
| 经费保障（7分） | 建立语言文字工作经费保障机制，切实加大对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力度。 |
| 宣传教育（30分） | 法制宣传（10分） | 将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列入普法宣传教育计划。精心组织每年一度的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，政府组织、领导带头，相关部门和社会广泛参与。 |
| 推广普及（10分） | 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把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融入行业管理、城乡管理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之中，创设良好的语言文字规范化环境。 |
| 文化传承（10分） | 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体系，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、书 写和讲解活动，营造珍爱国家通用语言文字、弘扬传承中华语言文化的浓厚氛围。 |
| 发展水平（35分） | 国家机关（6分） | 普通话、规范汉字成为国家机关公务用语用字，政府及其部门网站用语用字规范。公务活动用语用字规范。 |
| 教育机构（9分） | 普通话、规范汉字成为学校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，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列入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。注重学科渗透，校内校外融合。加强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养，不断提升语言文化素质。 |
| 文化传媒（7分） | 新闻出版、广电、文化机构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高，在语言文字社会宣传中发挥示范作用。主管部门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列入广播电视、报刊、出版物等行业管理内容，要求明确，制度健全，管理到位。 |
| 城市街区（9分） | 公共服务行业普通话普及程度高。公共场所招牌、广告及设施等用字规范化程度高。 |
| 乡镇农村（4分） | 乡镇政府积极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活动，公务人员普通话达到三级以上水平，社会用字基本规范。多渠道开展农村青壮年普通话学习活动。 |